110年自行車領騎安全訓練簡章

**附件一、報名及保險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| 連絡電話 | |  |
| 報名單位 | |  | | | 電子信箱 |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| 生日(YYYY/MM/DD) | 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 | | 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|  |
| 身高/性別 | | (配車所需) | | | 午餐葷/素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**欲報名地區及梯次**  <請依欲報名之場次填寫志願，並填寫數字1-8，將依**報名順序**及**意願**為您安排課程> | | | | | | | |
| **中區** |  | 110年8月25-26日 |  | 110年9月1-2日 | |  | |
| **北區** |  | 110年9月8-9日 |  | 110年9月15-16日 | |  | 110年9月29-30日 |
| **南區** |  | 110年10月13-14日 |  | 110年10月20-21日 | |  | 110年10月27-28日 |

備註：請將報名資料填寫完畢，於訓練課程一周前傳真至03-8875358或E-mail傳送至erv1515-erv@tbroc.gov.tw，將於三日內以電話通知報名程序是否完成。**實際計畫情形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活動指引為準，若訓練計畫有所異動將以電話通知**。

**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個人資料使用宣告**

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「本處」）執行「110年自行車領騎安全訓練」業務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   1. 本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處理您預約訓練課程作業所需，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正確性、適當性與安全性。
   2.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、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等業務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您可依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如聯絡人姓名、電子信箱或手機電話等，以利本處訓練課程安排與通知訓練課程訊息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您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：自即日起至您參加本訓練課程或本訓練課程終止時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4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由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，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處提供之本訓練課程相關權益。
5.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向本處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請求查閱、複製、刪除，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，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6. 請於申請本訓練課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7. 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8. 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使用宣告 □是

★★ 未勾選者視同不同意，本處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。